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审议《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9日决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16年10月20日在指定媒体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上午9：30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舩山南路80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泽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3,901,4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06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3,107,1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5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4,3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8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1,919,0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2546%。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和增资方式受让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 2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1,827,5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3%；反对 9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

表决情况如下：31,133,3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70%；反对 9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联股东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1,827,5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3%；反对 9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表决情况如下：31,133,3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70%；反对 9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3,809,9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反对 9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

表决情况如下：31,133,3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0%；9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07 日